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要約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



##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由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按每股股份0.68港元

購回最多102,000,000股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達成要約條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  
DONGX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並將於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可供接納。

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分別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作出的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茲提述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要約之普通決議案及清洗豁免之特別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要約 <sup>附註</sup>	22,440,441 (84.10%)	4,241,997 (15.9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清洗豁免 <sup>附註</sup>	22,440,441 (84.10%)	4,241,997 (15.9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附註：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477,447,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該等守則之規定及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i)陳氏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130,8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 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於87,6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吳德坤(非執行董事)(於63,0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須並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上述擬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96,015,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或該等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要約文件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而獲委任為監票人。

### 授出清洗豁免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清洗豁免及要約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至少75%及超過50%之獨立票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及
- (ii)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控股股東及其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要約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已獲達成。因此，待上述條件(ii)達成後，各控股股東將無須因要約完成而就控股股東成員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尚未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達成要約之條件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並將於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可供接納。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及(i)陳氏一致行動集團以外的所有股東就彼等所持全部股份接納要約；或(ii)陳氏一致行動集團、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及吳德坤均不就任何股份提呈接納及公眾股東悉數接納要約：

股東名稱	(A)於本公告日期		(B)緊隨要約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當全體股東 (陳氏一致行動集團除外) 就其全部股份接納要約		當陳氏一致行動集團、 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及 吳德坤均不就任何股份 提呈接納及公眾股東 悉數接納要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iger Crown Limited (附註1及4)	97,104,000	20.34	97,104,000	25.86	97,104,000	25.86
陳偉倫(附註2及4)	33,700,000	7.06	33,700,000	8.98	33,700,000	8.98
陳氏一致行動集團所持股份 總數	<b>130,804,000</b>	<b>27.40</b>	<b>130,804,000</b>	<b>34.84</b>	<b>130,804,000</b>	<b>34.84</b>
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4及5)	87,604,000	18.35	61,826,448	16.47	87,604,000	23.33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b>218,408,000</b>	<b>45.75</b>	<b>192,630,448</b>	<b>51.31</b>	<b>218,408,000</b>	<b>58.17</b>
吳德坤(附註6及7)	63,024,000	13.20	44,479,134	11.85	63,024,000	16.79
控股股東及與任何彼等一致 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總數	<b>281,432,000</b>	<b>58.95</b>	<b>237,109,582</b>	<b>63.16</b>	<b>281,432,000</b>	<b>74.96</b>
公眾股東	196,015,000	41.05	138,337,418	36.84	94,015,000	25.04
總計	<b>477,447,000</b>	<b>100.00</b>	<b>375,447,000</b>	<b>100.00</b>	<b>375,447,000</b>	<b>100.00</b>

附註：

1. Tiger Crown Limited由Rykada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Rykada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持有。陳偉倫為Rykadan Trust的委託人及保障人以及全權委託受益人之一。因此，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Rykadan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Tiger Crown Limited實益擁有的97,1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iger Crown Limited實益擁有97,104,000股股份，其由Rykada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Rykada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持有。陳偉倫為Rykadan Trust的委託人及保障人以及全權委託受益人之一。陳偉倫亦為Tiger Crown Limited及Rykadan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因此，除陳偉倫實益擁有33,700,000股股份外，彼被視為於Tiger Crown Limited實益擁有97,1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柱坤及李穎妍以相等股份擁有，故李柱坤及李穎妍各自被視為於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即截至本公告日期為87,6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由於Tiger Crown Limited、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陳偉倫、李柱坤及李穎妍被視為行使本公司投票權之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為協議訂約方，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協議另一方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緊隨要約完成後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將(i)低於表格所示者，倘(例如)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就其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接納要約，但已收到所有有效接納少於最高股份數目；或(ii)高於表格所示者，倘(例如)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僅就其實益擁有之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及已收到所有有效接納多於最高股份數目，或其完全未接納要約及收到其他股東的有效接納。僅作說明用途，(i)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最多可降至零(假設就其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接納要約，但未收到其他有效接納)或(ii)在維持股權於87,604,000股股份的同時，股權百分比最多可增加至23.33%(假設其並未接納要約及所收到有效接納總數等於或大於最高股份數目)。
6. 緊隨要約完成後吳德坤所持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將(i)低於表格所示者，倘(例如)吳德坤就其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接納要約，但已收到所有有效接納少於最高股份數目；或(ii)高於表格所示者，倘(例如)吳德坤僅就其實益擁有之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及已收到所有有效接納多於最高股份數目，或其完全未接納要約及收到其他股東的有效接納。僅作說明用途，(i)吳德坤所持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最多可降至零(假設就其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接納要約，但未收到其他有效接納)或(ii)在維持股權於63,024,000股股份的同時，股權百分比最多可增加至16.79%(假設其並未接納要約及所收到有效接納總數等於或大於最高股份數目)。
7. 吳德坤為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吳德坤於63,0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碎股安排

本公司已委聘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1樓，辦公時間(即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電話號碼：(852) 2277 6769或(852) 2277 6628或(852) 2277 6615)為指定經紀商，在要約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星期期間內就市場所持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讓股東可出售彼等所持的零碎股份或將彼等的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一定可為零碎股份對盤。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細閱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股東亦應注意，彼等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提呈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不應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葉振國先生(首席營運官)、非執行董事吳德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黃開基先生及何國華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